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9600號

債權人 錄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源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